##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(授予日) 的核查意见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和《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有关规定,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如下:

截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,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:

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:
- (3)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:
 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
 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:
 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,公司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为授予日,授予 202 名激励对象 1.064.3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